

关于调整长江资管锦和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管理人现将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长江资管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七次开放的提示公告》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4.30% 调整为 4.40%，其它公告内容不变。

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，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，并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。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